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5

第4期（总第51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4 期

总第 51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安顺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顺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39
--------------	----

【收发文目录】	40
---------------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5 年 7 月至 8 月)	41
-----------------------------------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16号）精神，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合理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试点先行、改革创新。户籍制度改革要适应城镇化发展的新形势，以创新的思维推进改革，结合实际选择试点单位，逐步推进工作开展，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户籍制度改革要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积极稳妥，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三）以人为本、自主定居。户籍制度改革要按照自愿原则，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四）统筹配套、强化保障。户籍制度改革要有利于经济社会的统筹发展，做到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三、改革措施

（一）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从2015年6月1日起，在“户别”栏不再登记农业或非农业，统一登记为家庭户或

集体户。公安机关不再出具农业或非农业户籍证明。各县区、各部门严格执行户口登记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为户口登记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优化户籍办理“一站式”服务。简化落户手续和办理程序，强化服务意识，不断丰富和完善户籍办理“一站式”服务工作内容 and 措施，为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办理户籍迁移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居民办理省内户口迁移，只需凭有关手续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不再到迁出地派出所履行户口迁出手续。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凡在我市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及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证明材料由市住建部门规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按照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建立畅通的农业人口转移渠道，引导有条件的农业人口，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进入城镇定居落户。设立公共集体户口，对租用保障性住房或租赁房屋居住，未取得居住房屋产权的或符合落户条件，但实际居住的房屋或地址无法迁入落户的，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以在就业单位或居住地的社区集体户口落户。在本市就读的农村籍大中专学生，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毕业后可就地转为城镇居民。引导农村居民结合迁村并点、旧村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自愿就近到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建立居住证制度。放宽申领居住证条件，实行登记式申领。对拟在居住地居住三十日以上，已满十六周岁的流动人口，在依法申报居住登记后，即可申办《贵州省居住证》。符合前述落户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居住证持有人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达一定年限，逐步享有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依法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规定的公民义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农委、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立和进一步完善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不动产、信用、卫生计生、扶贫、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开展标准地址库建设试点工作，不断完善社会治理手段，逐步建立“以房管人”的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模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民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

（七）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积极推进撤乡设镇、乡镇撤并、撤镇设街道和村改居工作，加快推进普定撤县设区，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落实配套保障机制。教育、卫生计生、人社、住建、国土、公安、财政、民政及统计部门等及时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制度，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卫生计生、移民部门和村（居）委会要会同公安机关在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原农业户籍人口的户口性质进行记录备案，对农村计划生育、水库和生态移民对象予以确认，统一户口登记后，原农村居民享受的计划生育、移民政策及公共服务不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政策保障

（一）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和林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集体收益分配权。2016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农村产权交易所（中心）建设，提供资产评估及政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鼓励“依法、自愿、有偿”流转。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所有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具体配套措施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

牧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教育保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规律，合理调整和布局教育资源，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城市新建、改扩建居民区必须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推动产教融合，推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教学模式，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的实施办法。具体配套措施由市教育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保障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劳动用工的规范和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制度，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劳动权益。根据社会需求，深入实施“雨露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培训计划，将职业培训与社会需求相结合，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创业并提高就业质量。构建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逐步提高工资标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引导、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孵化以及就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扶持各类农民工创业园的建设。加大对自主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等。具体配套措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扶贫办、市旅游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保障机制。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加快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按照“保基本、保大病、全覆盖”的原则，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医疗保险范围，加快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依法为农业转移人口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社会保险财政投入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各项制度，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最终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常住人口全覆盖。具体配套措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机制。加快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优化卫生机构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居住地享有国家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在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基础上，把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计生服务体系，提高计生服务水平。具体配套措施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保障机制。按城乡区域划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缩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差距。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实现城乡救助统筹发展。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符合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政策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原农村五保对象户籍登记为城镇户籍后，可按照城市低保标准发放城市低保金，同时实行分类施保，在原享受低保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0% 的低保金，需要集中供养的进入当地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其子女服兵役期间落户城镇的，子女退役后享受所在地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其抚恤和生活补助从其落户城镇后次年开始执行城镇标准。具体配套措施由市民政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机制。把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营运，拓宽住房保障渠道，重点解决已稳定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的住房问题。具体配套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建立健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成本分担的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 cost 分担机制，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类，明确成本承担主体和支出责任。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具体配套措施由市财政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建立健全居住证管理保障机制。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实现各类人口信息的整合集成，形成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人口综合信息库，并实现人口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人口分布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体配套措施由市公安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

(十) 建立健全城镇与乡村属性划分保障机制。实行以居住地划分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以职业区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统计方法,科学合理计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加强城中村和乡、镇驻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原城中村及乡、镇政府驻地村居民纳入社区服务管理范围,使城中村及乡、镇政府驻地村居民有步骤的实现市民化。具体配套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全市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确保户籍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市公安局根据本意见制定出台全市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和居住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办法,明确办理各项户口的事项、程序和要求,做好各县区户籍管理部门的业务培训。市发改、财政、教育、卫计委、人社、民政、住建、农委、林业和国土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各部门出台有关就业、义务教育、技能培训等政策措施,一律不得与户口性质挂钩。

(二) 维护农民权益。继续保留完善中央、省对农民、农业的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坚持土地用途管制,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避免擅自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非经法定征收程序改变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性质和用途,严格执行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的政策。不得擅自取消落户为城镇常住户口的原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享受的社会保险等国家惠农政策,不得截留或挪用惠农资金。鼓励落户为城镇常住户口的市内农民,按照有关政策流转其宅基地、承包的耕地、林地的权属。

(三) 深入宣传引导。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要通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领导电视讲话、开设咨询热线、录播专辑节目等多种方式,开展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范围、内容和办理程序,做到家喻户晓;要密切关注社会反响的舆论动态,做好信息收集和社会舆情掌控工作,及时掌握改革动态,牢牢把握舆论导向,为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创造和谐融洽的舆论氛围。

(四) 强化监督检查。市督查督办局要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工作扎实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断提高创新服务水平,在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0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顺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0日

安顺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实施意见

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精髓和中华民族的根基，是乡村历史文化、自然遗产的“活化石”和“博物馆”，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寄托着中华各族儿女的乡愁。长期以来，我市高度重视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开展了传统村落调查，实施了一批保护项目。现就加强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为根基，突出风貌保护、风俗保护、风物保护，着力完善功能设施、弘扬传统文化、培育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增收致富，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留住文化的根、守住民族的魂，把传统村落打造成村民生存发展的美好家园、心灵宁静回归的生态乐土，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道法自然。因地制宜搞保护、因势利导促发展，妥善处理好生

产、生活与生态的关系，为自然“种绿”、为村落“留白”，留住生态细胞和文化元素，守住耕读文明和田园生活，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立足山地建筑特色、民族文化特色、生态乡村特色，科学编制规划，做到规划全面覆盖、项目统筹实施、工作协同推进，防止千篇一律，禁止无序建设。

——坚持保护优先、传承利用。注重民族文化和传统建筑的保护，注重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的传承，注重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的深度挖掘和合理利用，精工细作，防止粗制滥造，禁止过度、随意开发。

——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以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为重点，兼顾其他传统村落，分类确定相关部门职责，分层确定各级政府责任，分批确定重点实施项目，分步确定具体实施时序，注重试点示范带动。

——坚持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资源、聚合力量，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调动村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主要目标

在中央、省大力支持下，通过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和社会广泛参与，用 3-5 年时间，使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具备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能力，建立起有效的保护发展管理机制，培育起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努力让传统村落美起来、强起来、富起来，遏制住传统村落消亡的势头。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注重传统村落的完整性，防止人为分割肢解村落整体、盲目塑造特定时期风貌、片面追求经济价值。

1.保持传统村落空间的完整性。全面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全面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在保持传统风格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完善采光通风、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提高居住品质。未经充分论证，严禁对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实施改造，严禁将大广场、大草坪、大景观等生硬嫁接到传统村落。

2.保持传统村落文化的完整性。注重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的真实可信，杜绝无中生有和照搬抄袭，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防止一味娱乐化。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民风民俗等进行抢救；加强对历史典故、民间传说等故事，吹、拉、弹、唱等技艺，歌舞、节庆、婚丧、饮食等习俗的收集整理，创编成文字、视频资料，分类归档建立数据库。推动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加强民族文化精品建设，集中打造亚鲁王、夜郎王等人物故事，苗族阿江、屯堡山歌、布依族铜鼓乐、盘江小调等歌舞故事，傩戏、地戏、花灯戏等戏剧故

事，三月三、四月八、六月六、跳花节、吃新节等节庆故事。

3.保持传统村落价值的完整性。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价值。合理控制旅游开发，不得建设大型游憩娱乐设施，不得进行现代流行歌舞表演。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核定传统村落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严禁商业地产开发，注重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整体或多数搬迁，不得将沿街民居一律改建商铺。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旅游局)

(二) 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程

注重传统村落生态环境的延续性，尊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村。

1.结合实施绿色贵州三年行动计划，在传统村落大力实施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村庄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对古树名木、风景林和水源涵养林的保护。

2.结合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传统村落实施一批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项目，治理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实现村容美化。

3.结合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传统村落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完善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数据库，促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合理利用及惠益共享研究。合理建立传统村落物种栖息地核心区、缓冲区和廊道，在关键性区域引入或恢复乡土景观斑块。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三)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注重传统村落生产生活设施的便捷舒适性，让村民更多更好融入现代社会，分享现代文明发展成果。

1.推动路、水、电、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向传统村落延伸，着力解决传统村落与外界交流、实现自我发展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17 年，全市传统村落通油路（水泥路）率达到 100%，饮用水安全达标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电网网改率达到 100%，广播电视和宽带覆盖率、通电话率、通邮率达到 100%。

2.按照原汁原味、功能现代、设施完善的要求，注重技术处理，采用仿木材料、石质材料、隔音材料、仿传统涂料等，对传统村落内部的道路、活动场所及传统民居等设施进行改造，铺设地下给排水和通信、绝缘化供电管网，使现代设施与自然古寨浑然天成，既保留传统风貌，又满足现代生活需求。

3.开展传统村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受威胁的传统村落进行地质灾害防治。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顺供电局；责任单位：市民宗

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局、市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实施农村消防改造工程

注重传统村落消防安全性，严格落实传统村落消防规划，根据村落火灾危险性、周边环境、建筑密度、生活习惯、气候条件等因素优化消防安全布局，重点实施消防“六改”工程，2017年，完成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34个村落的改造任务；2020年，完成全市100户以上传统村落的改造任务。

1.寨改工程。在不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总体格局的情况下，以木质连片的30户左右为单元，开辟防火隔离带。

2.房改工程。对新建或灾后重建房屋，设计满足防火要求的样板图纸并统一执行，推广不燃或难燃建筑材料及新型木质阻燃技术，提高房屋耐火等级。

3.水改工程。统筹消防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在村落适当位置修建消防水池，铺设消防管网，配置消火栓和消防水喉、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并确保水量、水压满足灭火要求。

4.厨改工程。对厨房四周和顶棚、屋面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进行改造，并对炉灶、烟囱、火坑等进行防火功能改造。

5.电改工程。采用标准电线并穿金属套管或阻燃套管，对入户线路以及户内老化、裸露和安装不规范的线路实施绝缘化改造，更换老旧户表、表箱、闸刀等配电装置，推广电气防火保护技术，提高用电安全性。

6.路改工程。结合传统村落道路建设，完善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强化消防站点及灭火装备建设。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安顺供电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五)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

注重传统村落经济发展延续性，提高村民收入，让村民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安居乐业，同步全面小康。

1.实施传统村落“一村一品、一乡一特”扶持计划，打造一批特色种养业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和农超对接基地，现代山地高效农业项目要向传统村落倾斜。

2.实施传统村落乡村旅游业发展推进计划，突出山地旅游、民族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旅游、休闲观光旅游、健康养生旅游，推动100个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的有机衔接，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云平台”，包装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精品旅游景区景点和线路，建立村民自愿广泛参与的旅游开发运作和利益分享机制，让传统文化元素变成村民致富的“摇钱树”。

3.实施传统村落民族民间文化产业发展计划，加强民族民间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刺绣、蜡染、银饰等民族民间手工业，加强民族特色、地域特色食品、纪念品的生产和营销，强化电商寄递服务。通过高品位的民俗风情歌舞表演、民族竞技活动、特色饮

食品尝，打造民族文化消费、体验与传播的新平台。

4.实施传统村落村级集体经济培育计划，支持成立以当地村民为主体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劳务公司、建筑施工企业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强化经营乡村的理念，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资本，把重点传统村落优先打造成人均收入超过万元、集体经济收入超过百万元的“双超村”。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扶贫办、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宗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政策措施

(一) 完善保护名录

1.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传统村落详查，摸清底数，进行甄别、分类、评级，“一村一档”建立档案。

2.设立省、市、县三级传统村落名录，并争取新增一批列入国家名录。

3.统一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村落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要制作标识标牌，在村口和保护对象显要处挂出。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档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编制保护发展规划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2015年，编制完成进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34个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技术审查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编制完成全市所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将“多规合一”改革覆盖传统村落，推动乡村旅游、文化保护、扶贫开发、“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等专项规划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有机衔接，做到科学合理、依法办事、整合资源、量力而行。以木质结构为主的传统村落要单独编制村落消防建设专项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单独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按相关程序纳入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3.各县区根据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技术审查的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清单，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并申报项目资金。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消防支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安顺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加强建设管理

1.2015年，根据《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技术指南》，编制完成《安顺市传统村落保护技术指南》，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保护、整治的区域和范围。

2.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建部门

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护发展规划获批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严格传统村落撤并程序，严禁撤并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3.加强传统村落新建住房管理，合理划定新区，为村落新增人口预留建房空间，避免“插花”混建和乱搭乱建。

4.建立驻村专家工作制度和专家巡查督导机制，组建市级和县级专家工作组，每个传统村落确定 1 名专家，在传统村落档案建立、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在项目实施期间入村督导。定期举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业培训，加强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的培养，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5.鼓励传统村落依法制订村规民约，开展以村落规划建设、设施管护、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为重点的乡村治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政策保障

1.设立市级传统村落发展资金，从 2015 年起每年安排 800 万元，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安排 1200 万元以上。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根据项目清单确定资金投向和投入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考核。

2.“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扶贫开发、扶贫生态移民、“三农”、“5 个 100”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绿色贵州三年行动计划、地质灾害三年综合治理行动计划、锦绣计划等方面的项目资金，要向传统村落倾斜。

3.创新投融资方式，推广 PPP、社区营造、合作社主导传统村落建设等模式，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引导村民对传统村落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宗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移民局、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安顺供电局、人行安顺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组织领导

1.市人民政府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关工作，审定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制定推进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下转第 19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5〕20号）精神，结合安顺实际以及《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市委三届五次全会（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安市办发〔2014〕8号）、《中共安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共安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改组〔2015〕1号）的安排，制定安顺市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推进改革，牢牢把握问题导向，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把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力，为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1. 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研究制定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机制，推动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安顺市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指导意见（试行）》、《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积极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子公司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 3 家混合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组建工作；以西南国际石材交易中心、公用型保税仓库、新型保温建筑材料等项目为载体，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2. 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的要求，选择 1 到 2 家监管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逐步建立国有企业投资管控、考核评价及规范运作的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 10 月前，制定 1 到 2 家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12 月前，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3. 推进国有企业社会管理职能移交试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监管局、安顺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 12 月前，出台国有企业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实施细则（暂行），开展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剥离和“三供一业”移交试点。

4. 进一步转变国资监管职能。切实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对监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出资人审查事项清单及配套制度，分批取消下放一批审定项目，力求管少、管准、管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工作要求：2015 年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二）建立健全促进创业就业的体制机制

5. 健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机制。实施“全民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和“双百工程”，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工创业园（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

工作要求：2015 年 8 月前，出台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年内重点扶持 3 个创业孵化基地和 5 个农民工创业园（点）建设。

6. 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和工商登记先照后证改革，实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化，开展“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年内实现“三证合

一”、“一照一码”。完善“3 个 15 万元”配套政策和落实机制。（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继续推进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4〕7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工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改革的意见》（黔府发〔2014〕28 号）等要求，实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化管理制度。继续细化和落实好“3 个 15 万元”扶持政策。

7.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 10 月前，形成《安顺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信息目录》；10 月前提出《安顺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运行管理细则》；12 月前发布《安顺市创建诚信示范企业（红名单）实施细则》，适时向社会公布法院、食品药品等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8.年内争取省将我市纳入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安顺供电局）

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组织申报资料，年内争取省将我市纳入电力体制改革试点。

（四）推进城乡规划管理和土地开发利用改革

9.推进“多规融合”改革试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规划等“多规融合”，合理确定开发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

工作要求：在全市开展城乡总体规划“多规融合”试点，2015 年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10.推进土地储备和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范土地开发流程；科学把握土地出让时间节奏，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行国有经营性用地按楼面地价竞价出让方式，指导相关地区制定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工作要求：2015 年 8 月前，完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制定规范土地开发流程；10 月前指导相关地区制定管理办法。

（五）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11.制定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引金入安”工程，鼓励和支持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来安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已有机构网点增设，加快推进农信社转制农商行工作。推动村镇银行建设，寻找合格发起人发起成立村镇银行。鼓励合格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推动小贷公司业务乡镇全覆盖。（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工作要求：2015 年 9 月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四季度引进 1 到 2 家金融机构在安设

立分支机构。开展设立民营银行的前期准备工作。

12.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积极争取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推动市内一批上市后备企业、中小微企业、5个100工程重大项目到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

(六) 建立推进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

13.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安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办法及配套政策措施,完善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科技创新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工作要求:2015年11月前提出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措施建议稿,12月前上报市政府。

14.完善促进科技人员创业激励机制。在市农科院开展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农科院)

工作要求:2015年8月前,制定市农科院开展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方案,11月前开展试点。

15.出台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整合和利用社会各类资源,大力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团市委、安顺银监分局)

工作要求:2015年底前,出台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年内布局建设1家以上众创空间。

(七)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17.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放开社会投资领域,进一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工作要求:2015年8月前,制定出台《安顺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建立PPP项目库;年底前共推出20个以上市级PPP示范项目;设立PPP基金。

(八) 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

18.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完成《安顺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重点实施好“农民工融入工程、新生中小城市培育工程、新兴城市建设工程”等三大工程二十项重点工作,制定出台《安顺市关于推进2015年新型城镇化“三大工程”贯彻落实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牵头单位:市新型城镇化办;责任

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 8 月底前，制定出台《安顺市关于推进 2015 年新型城镇化“三大工程”贯彻落实的若干措施》；9 月底前，编制完成《安顺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19.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划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年内出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地税局、市新型城镇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 7 月前，启动实施户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20.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指导普定县、镇宁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做好县城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编制完成《安顺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安顺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规划》和《安顺新型城镇化融资规划》，尽快设立市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做好养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发行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新型城镇化办；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

工作要求：指导普定县、镇宁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做好县城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争取获得批复；7 月底前设立市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8 月底前完成《安顺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安顺市新型城镇化公共基础设施规划》；10 月底前完成《安顺新型城镇化融资规划》；争取发行城投债、项目收益债、四个专项债券，拓宽我市城市建设融资渠道，争取市城投公司、市交投公司企业债券年内批复。

（九）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

21.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进度和成果形式：年底前公布市、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

22.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全市收费目录清单。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收费市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 9 月前，公布全市收费目录清单，10 月前开展收费监督检查。

23.深入推进监管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用好省建立的统一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执法。制定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

公共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就业指导和职业教育、人力资源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要求：2015 年 11 月前，推进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市场主体服务公共平台，制定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

三、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

各地、各部门要将改革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明确提出工作方案、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配合。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改革绩效的考核，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完善政策。充分发挥试点的典型引路和先导作用，围绕迫切需要推进的重大改革，组织实施一批攻关性试点，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要注重政策宣传和舆情引导，及时发布改革信息、解答改革难题、宣传改革经验、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各重点改革工作任务牵头单位每月 10 日前将改革进展情况和重要问题报市发展改革委。

（上接第 13 页）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负主要责任，对保护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实施效果负总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专人具体管理实施项目，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村集体要发挥传统村落保护主体作用，根据保护发展规划，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传统村落管理的具体工作。传统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按规划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2.充分利用“多彩贵州”文化品牌，拍摄一批美轮美奂的村落宣传片，在电视栏目、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上开展宣传，展示传统村落魅力。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辟传统村落专栏。用好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创作传统村落微电影、最炫民族风视频等时尚文化消费品，扩大社会知晓面。

3.定期、不定期对传统村落保护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违反保护发展规划行为进行及时处理。建立传统村落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对传统村落保护实施跟踪监测。建立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和微信等平台，接受公众监督。对违反保护要求或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文化遗产资源破坏的要进行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推进乡（镇）建设、国土、环保、安监等站所整合，形成“四站合一”管理模式，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对传统村落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执法监管权，切实履行传统村落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督查督办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民宗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5〕12号)精神,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水平,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建设成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促进现代林业发展为目标,创新防治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管理服务,突出科学防治,着力构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到2020年,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市、县、乡三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加大基层测报站点建设力度,实现监测网络全覆盖。突出抓好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格凸河风景名胜区、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重点生态区及主要经济林病虫害的灾情监测。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情公众报告平台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每5年开展一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科学评估疫情灾情,有效开展防治。(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检疫御灾体系。加强全市木材检查站的执法职能,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检疫执法机制。严格经公路、铁路等途径入境涉木产品的检查检疫,加强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重点做好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复检和疫木源头监管,建立健全检疫安全可追溯体系。完善林业植物检疫审批服务平台,严格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规范报检、受理、调运检疫、证书签发、检疫检查的调运检疫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检疫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防治制度措施。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为生态修复工程规划、造林绿化设计、

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查指标之一,大力营造混交林,改造纯林,选用乡土树种和抗病虫品种造林,杜绝引种容易发生危险性病虫害的树种,及时清理受有害生物严重侵染的林木,减少病虫害发生机率。加强松褐天牛、双条杉天牛、云南松毛虫等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提高应急防控能力。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联动、各负其责、属地管理”的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完善防控预案,制定防治流程。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定期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大力推广运用生物天敌、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手段,提升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社会化防治。坚持“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生态公益林以政府防治为主,商品林由经营者负责防治。发生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疫源疫病由政府主导,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防治;发生一般性有害生物危害由林业部门进行技术指导,经营主体组织防治。通过政策引导、部门组织、市场带动等方式,支持林区农民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防治。鼓励单位和个人成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森林医院等开展防治有关业务。推行政府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疫情除治、监测调查等服务试点工作,构建政府为主导、社会化防治组织为骨干、林农互助防治为基础的防治体系。(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每年投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县级财政每年投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各级财政应根据森林资源增长情况,逐年增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投入。积极引导林木所有者、经营者和社会力量投资、投劳开展防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要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监测防治。(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落实扶持政策。将防治机具列入农机补贴范围。深入推进森林保险工作。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和个人申请林业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保险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组织建设,强化技术能力培训,提高基层技术人员、乡村兼职测报员监测水平和林农的防治技能。加强防治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升防治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作,依法履职。林业、农业、住建、水务、旅游、环保等部门要切实做好所辖领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铁路、交通运输、民航、邮政等部门要加强本系统的管理,要求承运单位在承运、收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必须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工信、住建等部门对有关企业和单位采购、使用涉木产品(含包装物),要求供应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工商部门要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对涉林货物集散地、市场进行检疫检查。车站、机场、货场、林产品市场、花木市场及种苗(下转第 3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

安顺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文件）以及《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信息的管理，以及涉及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障的各类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输油、工业、照明等管线、综合管廊（沟）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是城市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制定城市地下管线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各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地下管线信息的收集、储备、更新、提供、利用，以及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工作。

第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负责在各类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过程中审查建设及相关单位是否掌握地下管线信息、工程设计是否与地下管线存在冲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抓好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管理 and 监督。

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占道掘路施工作业管理。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管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各级有关地下管线保护的规定，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维护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破坏和擅自开挖城市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有权制止和举报侵占、损毁、破坏地下管线的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及时受理举报并调查处理。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在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经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应当预留同期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发展空间。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将城市地下管线专项、综合规划的控制要求纳入规划内容。

在新区建设中，城市主干道的道路或者按照城市规划需要布设主干管线的道路，应当采用综合管廊（沟）进行管线建设。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的城市地下管线，应当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设计方案。已建成的综合管廊（沟）达到满载前，同一条道路不再规划建设同类管线。

各类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保持相互衔接。各类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

第九条 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根据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及行业发展需求，制定地下管线下一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与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同步实施。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地下管线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安排施工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建设计划或者追加建设项目的，报同级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协助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的审查，梳理同一区域地下管线建设顺序，鼓励建设共同沟（廊）、综合管廊（沟），避免不合理的重复开挖施工。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资地下管线共同沟（廊）。

第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及其他各类涉及地面地下占用、勘察、挖掘的建设工程，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与其他建设项目同步实施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设计方案，与

建设项目一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及其他各类涉及地面地下占用、勘察、挖掘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出具项目所在地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提供的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地下管线资料不明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地下管线测绘资质的单位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形成测绘资料，并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核实。

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项目所在地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开工建设时管线建设工程涉及到的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进行竣工测量。采用开挖方式施工的，应当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跟踪测量，最后形成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采用顶管、定向钻等隐蔽方式施工的，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及时采用探测、测绘等方式进行竣工测量。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因公共利益确需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协商实施方案和补偿协议，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迁移、改建工作。

第十四条 对城市地下管线抢修时，可以先行施工，及时修复，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涉及燃气、热力、电力、通信、输油等高危地下管线的，抢修部门应通知相应的管线权属单位到场监护。如工程抢修涉及管线的迁移、改建，同样需要进行竣工测量。

第十五条 各类管线原则上应敷设于地下。确因城市建设需要，电力、通信传输、照明等管线先于城市规划道路建设的，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可允许设置临时架空线，待城市规划道路工程建设实施时，临时架空管线应随道路建设同步改为地下敷设。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审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敷设非金属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布设地下管线示踪线。

以非开挖方式敷设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地面设置永久性标识。

敷设高危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地面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与建设工程同步实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使用单位通报拟实施项目有关情况，有关管线单位应向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交与本项目同步实施的建设方案。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安排地下管线的竣工测量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探测、竣工测量费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八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应当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管线施工中，发现不明管线，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管线建设单位以及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报告，并停止施工。经妥善处理，方可恢复施工。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含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当征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意见。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由工程建设单位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备案。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负责。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指定专人配合工程建设，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全面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规划核实申请。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文件。

建设工程未取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文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审计部门不得安排项目竣工决算或工程审计结算。

第二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技术规范设计横向过街管和接户管，并与主管道同步实施。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地下管线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工程竣工后 5 年内不得开挖。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现场明示临时占道许可的内容和监督电话；
- (二) 不得擅自改变占道使用性质或者扩大面积；
- (三) 建设施工要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修筑临时围挡，保持完好整洁；
- (四) 占用期满后及时恢复道路原状。

第二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地下管线维护管理的专项检查并加强日常的督查工作。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对其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负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加强巡查与维护，保持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老化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

第二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使用单位，制定管辖区域内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废弃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到当地城市地下管线

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危及公共安全的废弃地下管线，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 (一) 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二) 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地下管线；
- (三)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
- (四) 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 (五) 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六) 其他破坏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信息采集和资源整合，建立综合地下管线信息库。

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和竣工测量数据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承担城市地下管线测量的单位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动态更新与共享交换机制。

第二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存储管线信息，保障地下管线信息的现势性，及时与当地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交换。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应当与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协议，落实竣工测量，并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测量成果数据。

城市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发生管位变化或者管线迁改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抢修完成后 60 天内将有关管线档案资料报送当地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增加或者减少管沟中管线数量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信息的存储、处理、传递、使用、销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顺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顺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顺市城乡生活垃圾 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把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作为我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及城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和重要职责，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基本原则，切实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突出重点，综合运用宣传、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15年底前，将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名胜区、黄果树风景名胜

区的城乡生活垃圾及普定县城关镇、马官镇、白岩镇的生活垃圾收运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处置；平坝区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或台泥水泥窑协同处置。

2016 年底前，将普定县的城乡生活垃圾及镇宁自治县城关镇，关岭自治县关索、顶云办事处的生活垃圾收运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处置。

2017 年底前，将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城乡生活垃圾全部收运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处置；紫云自治县的城乡生活垃圾经压缩后运至通过评定的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同时，逐步在安顺市推行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宣传，控制垃圾产生量

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大力宣传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的政策措施及成效，及时客观地报道相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同时，采取措施减少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垃圾产生量，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鼓励广大群众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可循环利用购物用具，大力推广使用城市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

（二）全面建成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按照“户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要求，完善安顺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到 2015 年底，完成全市所有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示范村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实现收运队伍全覆盖；到 2016 年底，完成全市所有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同时，交通运输部门应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对于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免予收取过路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

（三）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工作效能

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并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2015 年底前，完成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平坝区台泥水泥窑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建设并投产。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抓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工作

要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安全、高质量运行。环保部门要督促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单位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切实做好污染物的处理工作；环保部门要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设施运营单位应按规定安装监测系统和报警装置等环保监测设施，按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及时将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运营单位要制订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未通过监测的，环保部门要责成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坚决将不能提供合格运营服务、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水务局

（五）搞好生活垃圾存量治理工作

2016 年，将西秀区、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原简易垃圾处理场堆放的生活垃圾逐步收运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处置，并关闭所有简易处理场；平坝区原简易垃圾处理场堆放的生活垃圾逐步收运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或台泥水泥窑协同处置，并关闭所有简易处理场；2017 年，将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原简易垃圾处理场堆放的生活垃圾逐步收运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处置，并关闭所有简易处理场；紫云自治县原简易垃圾处理场堆放的生活垃圾逐步收运至通过评定的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并关闭所有简易处理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根据《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工作要求，结合各县区实际，研究建立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制度。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节能减排考核指标。切实加强对各县、区政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监督，将工作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市容环卫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科学监管水平。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和第三方组织对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督作用。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水务局、市督查督办局

（七）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保障运行资金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收费、城乡统筹”的原则，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完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价格规定，规范生活垃圾处理各

环节价格行为，改进计费和收取方式，鼓励采取生活垃圾和供水统一收费、代扣代缴等方式，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生活垃圾收费应全部用于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并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将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上缴财政，缺口部分资金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全额列支及时拨付。同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需按附表测算的年度垃圾日处置量与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或台泥水泥窑签订垃圾处置合同，超出部分按实际处置量计算。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将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建立健全安顺市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机制，协调解决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成立安顺市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的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垃圾治理办）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本辖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明确工作责任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主要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治理工作将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年度考核内容，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统筹协调组织，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将纳入市相关单位的班子考核内容，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责任分工。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督查，及时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月督查，季调度”的要求，开展督查调度工作，并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督查督办局和市垃圾治理办，由市垃圾治理办汇总后将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户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四级管理体系中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任务。

附件：各县区年度垃圾日处置量测算表

附件

各县区年度垃圾日处置量测算表

单位	2015 年度日处置垃圾量 (吨)	2016 年度日处置垃圾量 (吨)	2017 年度处置垃圾量 (吨)
西秀区	550	600	600
平坝区	180	180	180
普定县	60	190	190
镇宁自治县		50	160
关岭自治县		45	160
紫云自治县			16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120	140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30	40	60
龙宫风景名胜区	10	15	20
合计	750	1230 (扣除平坝为 1060)	1670 (扣除平坝、紫云为 1330)

说明：年度的日处理垃圾量为根据年末常住人口及垃圾收集设施建设进度测算的日需处置垃圾量下限，实际产生的处置量可能超出。测算的人口数为市统计局提供的 2014 年末常住人口数，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系数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的 0.6-1kg 标准，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按 1kg 取值计算，其余县区按下限 0.6kg 取值计算。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

安顺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加快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现就我市全面推行农村集中建房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围绕发展中心村、保护特色村的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县域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和镇、乡、村庄建设规划，引导农村集中建房，倡导村民集中居住。坚持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按照统一风貌、分类指导要求，强化要素整合和资源配置，优化空间布局，整治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和“统一规划、统一选址、统一风貌、统一设施、统一建设”要求，从2015年开始，切实做到2年抓示范、3年见成效、5年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紧紧抓住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生态补偿试验区的机遇，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村庄变化的客观需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一）集中选址原则。坚持以乡镇为主体，结合每个村寨人口、地域和经济社会发展

等实际，布局 1-2 个以上集中建房点。充分考虑群众建房后的生产和生活来源保障能力，对有条件的相邻村寨，可选择跨村、跨乡镇共同集中建房。每个集中建房点的房屋走向、间距、面积、楼层和风格风貌等统一规划，推行“一张图”建设。

（二）节约集约原则。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集中建房点既充分考虑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又要防止和控制“摊大饼”，从源头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建房点选址重点选择村内空闲地、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可将无人居住、房屋破败且无保护价值的空心村拆除，用于集中建房点建设，减少土地占用。严禁占用坝区耕地、基本农田，少占农用地。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要求，城市郊区、坝子地区住房建设占地面积一般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其他地区一般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鼓励和引导农户退出原宅基地进行复垦，探索农户参与“增减挂钩”收益分配机制。

（三）群众主体原则。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正确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形成共识，自觉参与和支持农村集中建房。尊重群众意愿，对集中建房点选址、建筑风格等，广泛吸纳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在土地权属调整、资金使用、宅基地分配等方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增强群众理解信任，减少矛盾纠纷隐患，构造和谐有序的建设环境。

（四）分类指导原则。突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注重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村落，防止“千村一面”。坚持政府主导、以村为主，采取“政府+企业+农户”、“企业+农户”和“农户+农户”等联建、自建模式进行建设。按照群众自愿、符合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和建设时序，循序渐进推进农村集中建房。

（五）示范带动原则。坚持典型引路，市级在每个县区、县区在每个乡镇分别选择 1-2 个示范点，通过抓典型示范，逐步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各类新型媒体，注意宣传各集中建房点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和带动农民群众参与集中建房。

三、重点工作

按照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通过集中规划选址，在提升自然村落功能基础上，突出乡村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特色，着力打造农民群众幸福生活美好家园，使广大农村既看得见“新房”，又望得见“新村”。

（一）抓好规划。各县区要以乡镇为单元，按照“一镇一风貌”的要求，制定完善乡镇总体规划、村庄整治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多规合一”。各乡镇根据本辖区小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集中建房点的建房规划，把集中建房点与小城镇建设规划相结合。围绕本地民居特色，合理确定建房点规模和建筑物层高，按照《安顺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民居建设及村庄整治参考图册》，突出本地建设风貌和建筑立面风格。县区规划住建部门要加强建房点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的督促指导，负责农村建房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措施。乡镇规划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站和村支两委加强建房户建房审批监管，负责建房点建前、建中、建后管理，督促、引导建房户按规划布局在集中建房点建房。

（二）落实用地。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每年安排 7% 以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村集中建房。对不符合土地总规的集中建房点纳入总规调整完善，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

优先进行调整。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方式,可采取“只转不征”的方式,简化用地报批程序。积极盘活退出的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废弃土地,通过整治复垦、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切实解决集中建房点用地指标。发挥村支“两委”基层组织作用,积极做好集中建房点土地权属调整等协调工作,确保项目落地。

(三)完善设施。各县区、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四在农家·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整治、扶贫生态移民、地质灾害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土地开发整治、一事一议、通村油路等项目的实施,推动集中建房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五通一平两设施”(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电视;根据选址情况,依山就势,合理设计场平要求、配建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建房点可以同步建设文化体育广场、医疗卫生室、小学(幼儿园)、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共厕所、金融服务网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集中建房点的吸引力和舒适度,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四)统筹资金。坚持“财政解决一点、项目整合一点、社会参与一点、银行贷款一点、村民自筹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规划编制、土地报件、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预算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推进快、效果好的集中建房点给予奖励补助。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每年安排 200 万元以上资金,用于支持农村集中建房。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农村集中建房,可采取“企业+农户”的模式,引入社会资金完善基础设施,由建房户分摊成本,工程报住建部门审查(备案),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及审计部门对工程的监督。金融部门要主动服务,探索建立农户以承包地、宅基地抵押融资集中建房新机制,有效解决农户建房资金问题。

(五)控制违建。各县区要加大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各乡镇要结合农村宅基地和承包地确权登记,对已经形成的非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认真清查,摸清底数,分类进行处理,切实消化“存量”。新增建房必须集中选址在集中建房点建设,坚决制止单门独院选址及主要公路沿线零星建房,对不按规划在集中建房点以外建房的,坚决予以拆除。加强农村集中建房的正确引导,对已建成或在建的建房点,国土、规划部门要督促其完善相关手续。坚决防止和杜绝以集中建房为名搞小产权房、变相房开等牟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发生。

四、工作要求

在农村推行集中建房,是我市开展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大力实施“一二四”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我市农民新增建房需求、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途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农村集中建房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一)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规划、住建、国土、发改、财政、农业、林业、工信、交通、供电、邮政、文广、商务、工商、金融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的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具体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中建房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时间安排。2015 年 8 月,出台全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方案;9 月底前,各县区人

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本辖区农村集中建房实施办法,在每个乡镇确定 2 个示范点,并启动实施;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每个农村集中建房点的集中选址,土地调整和规划,全面推开农村建房“集中”建设工作。2016 年,农村集中建房点达 30%以上,2017 年底达 70%,2020 年实现全覆盖。

（三）齐抓共管。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本辖区内农村集中建房的统筹安排。各乡镇要具体抓好农村集中建房的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集中建房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规划住建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集中建房点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国土部门负责做好土地整治、用地保障和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对建房点符合投向的项目组织申报上级资金;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安排、整合、拨付工作;农、林部门负责做好集中建房点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林权调查登记工作;工信、交通、供电、邮政、文广等部门负责指导集中建房点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商务、工商、金融等部门负责指导集中建房点的市场建设、产业服务和金融支持工作。建立起政府牵头、部门指导、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层层进行动员部署,形成齐抓共管、多方支持配合的良性工作格局。

（四）加强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全市工作要求,将农村集中建房纳入年度目标进行考核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各级督查督办部门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根据督查内容、时效和轻重缓急,采取催办督查、实地督查、明查暗访、个别抽查等方式,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督促检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效能低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全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政令畅通,取得成效。

（上接第 21 页）繁育基地、木材加工厂、木材集散地、使用木材的厂矿、建筑工地等重点单位要积极配合森林植物检疫人员实施现场检疫。林业、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开展高速公路两侧有害生物防治的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局、市环境保护局、安顺火车站、黄果树机场、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微博、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广泛普及防治技术,增强全社会对林业有害生物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教育等手段,规范行为,依法治理林业有害生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严格监督考核。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严重扩散、新发生面积较大、未完成年度除治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失、未完成防治工作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督查督办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 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5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

安顺市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 2015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黔府发〔2014〕22号），明确2015年计量工作重点，全面提升计量整体能力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进计量科技基础能力建设

（一）加快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支持交通运输部门筹建专业计量站，建设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设备专用计量标准。推动医疗卫生传统计量检定项目的技术革新和计量标准升级改造，加快新兴计量检测项目建设。2015年，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完成10项以上高水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建设，县级计量技术机构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新兴业态培育和强制检定需求，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分别不少于1项。（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技术研究。以服务生态文明技术、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和产业

转型升级为重点，鼓励全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机构、大型企业加强计量科技项目研发，开展计量检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负责）

二、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

（三）强化水资源计量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计量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取水、排水、水（湖）排污口计量设施的设计、安装、检定和运行维护。对5家重点取水、排水企业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逐步提升水资源计量设施安装率和检定率。（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指导公共机构完善内部计量管理制度，合理配备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落实计量工作责任。在20个行政单位、1所高等院校、1家医院开展能源资源计量监督检查。启动公共机构水平衡测试试点，提高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和用能效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节能减排计量工作。推行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开展锅炉能效在线监测试点，完成容量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能效测试，淘汰落后锅炉89蒸吨以上。加强能效标识锅炉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实施能源资源计量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对能源资源计量领域专业型、专家型、复合型人才的岗位培训和外送培养，提升专业技能和工作水平，全年外送能源资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2人以上，为节能减排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加强民生计量监管与服务

（七）加强民用水表、燃气表计量监管。推动水表计量标准建设，2015年计量市级社会公用水表计量标准。规范民用水表检定管理，对辖区新建小区水表检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稳步提升水表首检率。加强燃气表计量监督抽查，规范检定合格证的印制和使用，落实燃气表强制检定规定。（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八）强化乡镇社区医疗卫生计量监管。加强医疗卫生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推进医疗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开展乡镇和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常规医用计量器具的摸底调查，建立完善计量器具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医用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九）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在道路交通、公用事业等领域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培育3个计重收费站、1个供水公司、10个加油站、1家出租车公司、1个超限检测站和1个供气公司成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为110家中小学校和社区乡镇提供免费计量服务。有主办者的集贸市场和大中型超市公平秤配备率达到90%，对在用公平秤实施免费检定。（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 加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管理。对大米、调味料、茶叶、食用油、化肥、种子等 6 种 30 个批次的产品进行计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严格后处理工作，建立抽查结果网上公告和通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不合格企业认真整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确保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量值准确。（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夯实工业计量基础

(十一) 推动开展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夯实计量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质量兴市战略、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2015 年启动 2 家以上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二) 强化重点行业安全计量监管。开展煤矿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计量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确保安全计量器具依法处于受控状态。规范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行为。（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三) 加强计量器具制造监管。强化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制造许可和证后监管。开展计量器具制造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完善计量保障机制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联动，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十五)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检定能力建设，保障集贸市场在用衡器、乡镇和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常规医用计量器具、“民用三表”（水表、燃气表、电能表）检定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所需经费。各级科技部门要加强对计量科研的支持。

(十六) 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借助“5·20 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平台，采取对社会开放计量技术机构实验室等方式，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升全社会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23 号

方 莉任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26 号

李永康挂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1 年，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27 号

宋正钧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不再担任安顺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赵永任安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专职副主任（保留副县级），不再担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骊龙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

程灿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辜贤刚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松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财政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胡绪波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调研员，不再担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张波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

郭江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金源不再担任安顺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吴玉生不再担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兼）职务；

陈华不再担任安顺市实验学校理事会理事职务；

刘新乐不再担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汪海洋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28 号

孙 涛挂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至 2016 年 8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29 号

韩志刚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挂职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5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 月-8 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黔府发〔2015〕28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

黔府办发〔2015〕2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户口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5〕29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5〕30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5〕34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5 年 7 月-8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

安府发〔2015〕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5〕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15〕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安府办发〔2015〕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15〕2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2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顺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3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5〕3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强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5年7月至8月)

7月

1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体育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

▲王玉玲在普定县城关镇新堡村主持召开“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帮扶工作座谈会;到贵阳参加国家财政部第二批全国PPP示范备选项目报送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普定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出席市政府办公室“七一”主题演讲比赛。

1日至3日,曾永涛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读书会。

▲彭贤伦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中航工业集团、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汇报工作。

2日,赵贡桥到成都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对接汇报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重点林业产业PPP合作项目专题会议,熊元出席。

▲周志龙陪同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徐显明在安督导检查反恐工作。

▲熊元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禄智明在安调研座谈会。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

▲孟波到安顺学院调研。

3日,曾永涛参加省委维稳工作会议。

▲孙宗子陪同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陪同国家水利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督察组在安调研。

▲秦锦根陪同青岛恒星集团董事长陈昌一行在安考察。

▲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视频会。

3日至5日,廖晓龙到省旅游局对接汇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有关工作。

4日,曾永涛出席市委维稳工作会议。

▲赵贡桥到西秀区、平坝区督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

业发展大会交通“保畅通、保安全、保整洁”工作开展情况。

4日至5日,曾永涛、廖晓龙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5日,赵贡桥到平坝区检查夏云镇小河湾村“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推进情况。

5日至19日,陈好理到北京参加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保障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投融资专题研修班学习。

6日,曾永涛、彭贤伦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定点联系企业帮扶活动。

▲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廖晓龙、熊元、彭贤伦参加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第二次实战演练。

▲罗晓红到省卫生计生委对接汇报工作。

7日,罗晓红出席省档案局(省地方志办)副局长(副主任)归然一行在安开展地方志工作行政执法检查座谈会。

▲王瑜出席国家水利部在安稽查病险水库项目反馈意见会。

▲孟波到贵阳参加全省县城数字影院全覆盖工作推进会。

7日至8日,曾永涛、廖晓龙陪同副省长蒙启良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周志龙带队到平坝区、普定县调研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8日,孙宗子出席首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闭幕式。

▲廖晓龙、孟波出席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媒体通气会。

8日至9日,王瑜陪同国家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司长刘震在普定县调研。

9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参加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王瑜到贵阳参加全省渔业燃油补贴电视电话会议。

10 日，曾永涛会见贵州省见义勇为英雄事迹报告团成员。

▲赵贡桥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高速公路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情况。

▲周志龙出席省政府法制办在安开展依法行政暨政府法制工作中期督查座谈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全省旅游景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会；出席黄果树直升机飞行观光体验活动启动仪式。

▲罗晓红到西秀区东林寺调研宗教工作。

▲孟波出席 2015 中国·安顺名人名家“互联网+屯堡”论坛。

11 日，廖晓龙出席世界民族风乡村音乐汇活动。

▲罗晓红到普定县坪上镇坪上村卫生院调研；到坪上镇丰林村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2 日，罗晓红出席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调研组一行来安调研座谈会。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王瑜、孟波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读书会。

▲曾永涛、赵贡桥、彭贤伦出席研究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专题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三严三实”第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会，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熊元、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王瑜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投公司新型城镇化项目向农业发展银行安顺分行融资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廖晓龙、孟波陪同贵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黄家耀一行在安考察。

14 日，曾永涛参加省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周志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陪同贵州省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组在安开展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14 日至 15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廖晓龙、彭贤伦、秦锦根、王瑜、孟波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读书会。

▲孙宗子陪同青岛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王信和一行在安考察。

15 日，曾永涛、赵贡桥、廖晓龙出席北京市顺义区委书记王刚一行在安考察座谈会。

▲曾永涛、罗晓红出席贵州省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

表调研组在安开展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精准扶贫信息录入管理专题会议。

▲彭贤伦陪同省台办主任周素平在安调研工业园区建设。

16 日，曾永涛、周志龙、彭贤伦参加全省加快新型建筑建材业发展推进大会。

▲赵贡桥出席 2015 年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半年督查座谈会；出席重庆国鑫睿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磊一行在安考察座谈会。

▲王玉玲陪同温州市副市长王毅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出席省供销社副主任向忠雄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山地现代高效农业研修班在安举办筹备会。

▲廖晓龙参加全省文化产业项目观摩暨园区基地现场调度会。

▲罗晓红到省民宗委对接汇报工作。

▲彭贤伦参加全省半年工业经济工作会议。

▲秦锦根到遵义赤水参加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现场推进会。

17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廖晓龙出席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总结大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六县（区）“三校一部”中专毕业生信访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罗晓红出席。

▲周志龙参加全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喀斯特山地现代高效农业国际研讨会在安考察观摩筹备会议。

▲罗晓红参加“第三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第一次协调工作会议。

▲孟波参加全省文化产业项目观摩暨园区基地现场调度会。

18 日，曾永涛出席全市第二次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赵贡桥专题研究市供水总公司参股组建镇宁自治县农商行有关事宜；专题研究安顺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专题研究市国资公司、市交投公司、安投公司改革改制方案；主持召开综合交通六个重大项目调度会议。

▲熊元出席 2015 年安顺夏季征兵宣传活动。

▲彭贤伦出席市工业大讲堂“信息化讲座”；出席红星美凯龙上海总部高级副总裁刘源金一行在安考察座

谈会。

▲秦锦根到铜仁大龙经济技术开发区考察中国物流项目。

20 日，曾永涛在贵阳主会场参加省委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罗晓红、廖晓龙、彭贤伦、秦锦根、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有关经费事宜专题会议，陈好理出席。

▲罗晓红出席全市 2015 年度第四次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

▲秦锦根到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开展定点帮扶活动。

20 日至 21 日，周志龙出席国家行政学院进修部副主任张林芬一行到安顺行政学院送教开班仪式并陪同调研。

21 日，曾永涛参加省委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全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暨党风廉政建设集中专项整治推进大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投资和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暨“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调度推进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持基金说明会，秦锦根出席。

▲廖晓龙主持召开支持安顺学院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贺宏琼到紫云自治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全面深化改革专题工作推进会议。

21 日至 22 日，秦锦根与深圳金砖公司座谈 PPP 项目相关事宜。

22 日，曾永涛专题研究贵安新区规划建设有关工作；专题研究全市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顺广播电视台全高清采、编系统经费有关事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市级平台公司融资有关事宜；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高铁站场建设有关工作。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大寨村、龙井村调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

▲彭贤伦到市工投公司、市公交公司、市供水总公司等企业调研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问题；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上半年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23 日，曾永涛参加省政府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赵贡桥到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花安高速公路推进

有关事宜。

▲熊元出席喀斯特山地农业与农业现代化学术研讨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彭贤伦陪同省安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第四督查组在安检查工作。

24 日，曾永涛、彭贤伦出席全市 2014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表彰暨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推进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公司二期资产挂牌处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安顺市承办 2015 首届贵州国际石材博览会暨全国石材雕刻大赛筹备工作专题会议，赵贡桥、彭贤伦出席会议。

▲陈好理参加全省“天网工程”建设应用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参加全省依法治理乱建佛教寺庙和宗教行政执法工作现场推进会。

▲王瑜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樊新中在平坝区调研。

▲孟波出席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在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座谈会；出席屯堡旅游营销工作会议。

24 日至 26 日，周志龙到宁夏银川参加全国城市保洁现场会。

2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王瑜、秦锦根出席全市 2015 年上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人民医院设备资产开展售后融资租赁工作专题会议，罗晓红出席。

▲廖晓龙检查云峰屯堡、旧州屯堡、天龙屯堡景区建设管理情况。

▲罗晓红出席北京中科检验总经理王志龙一行考察座谈会。

▲孟波出席长龙航空杭州-安顺-丽江航线首航仪式。

26 日，赵贡桥到普定县猫洞乡检查包保普茂煤矿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阿波罗酒店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募役乡调研新农村建设情况。

27 日，赵贡桥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百日会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百日会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作现场调度推进会。

▲陈好理到遵义市参加全省促进 100 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推进大会。

▲熊元出席青岛市供销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会

主任宋力一行在安考察座谈；出席西秀区创建国家双拥模范城启动大会。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乡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

▲罗晓红陪同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艾斯海提·克里木一行在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

▲彭贤伦出席全市工资改革调整工作会议；出席全市 2015 年上半年工业经济工作会。

▲秦锦根出席中国贵州第五届酒博会；陪同省政府参事、省环保厅原副厅长、研究员瞿丽雅一行在安调研。

27 日至 28 日，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良田镇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

▲王瑜在铜仁江口参加全省“百村大战”现场推进会。

27 日至 29 日，孟波陪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副校长韩占生一行在安考察。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熊元、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出席安顺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暨党风廉政建设集中整治推进大会。

▲赵贡桥到省政府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陈好理参加全省保障房农危房房地产市场工作推进会议。

▲廖晓龙参加省政府督学换届暨第二轮县级人民政府和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启动会。

▲罗晓红出席青岛市总工会对安顺市职工医疗服务捐赠仪式。

29 日，赵贡桥在安与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副行长吴建政一行座谈，王玉玲出席。

▲赵贡桥、彭贤伦出席研究“三校一部”中专毕业生信访问题专题会议。

▲赵贡桥到平坝区调研“十三五”规划编制有关事宜。

▲陈好理主持召开黄果树南部美丽小镇和中华南路人防工程协调会。

▲王玉玲陪同国家工商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为民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参加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到安督查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座谈会。

▲廖晓龙到普定县检查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普定县坪上镇石板村、糯东村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

▲彭贤伦到西秀区岩腊乡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

30 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彭贤伦出席北京首创集团董事长王灏一行在安考察座谈会。

▲曾永涛参加 2015 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陈好理到平坝区乐平镇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

▲熊元参加绿色黄果树行动调度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屯堡文化汇系列活动工作座谈会；参加全省体育工作会议。

31 日，曾永涛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红、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暨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

▲熊元参加 2015 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罗晓红出席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环境保护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落实有关事宜专题会。

▲孟波参加贵州省第九届运动会开幕式。

8 月

1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综合交通“323”重点项目调度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坪上镇石板村、糯东村走访慰问贫困户。

1 日至 4 日，秦锦根在北京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黄腊乡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

▲熊元参加省关工委在安调研茶产业发展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第六届安顺“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开幕式。

3 日，曾永涛、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编委会议，赵贡桥出席。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投资工作会议；主持召开重大项目融资申报工作紧急会议。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鹭泉湾农业旅游综合体项目选址工作。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第八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式；陪同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紫云自治县考察调研。

▲罗晓红到市信访局公开挂牌接访。

3 日至 6 日，彭贤伦带队赴广东、福建、浙江调研考察石材产业发展情况。

4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熊元陪同省人大代表、省政协离退休领导在安调研考察。

▲赵贡桥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参加佛山市南海区区长郑灿儒一行在安考察座谈会。

▲陈好理组织召开全市上半年建设工作会议。

▲王玉玲到西秀区东屯乡玉石村、官上村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主持召开组建安顺市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罗晓红陪同柬埔寨王国副首相索安阁下一行在安考察。

4 日至 8 日，廖晓龙赴浙江湖州、安徽黄山考察旅游经营管理及乡村旅游发展工作。

5 日，曾永涛到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教育部在黔调研座谈会。

▲曾永涛、赵贡桥陪同贵阳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调研。

▲陈好理主持召开第五次小城镇暨城镇化建设发展大会协调会。

▲王玉玲、罗晓红陪同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在安考察调研。

▲周志龙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事处在安考察座谈会。

▲熊元到普定县补郎乡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

▲王瑜陪同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江平在安督查 2015 年上半年全省环保重大设施项目建设情况。

▲孟波陪同省水利厅厅长黄家培在紫云自治县检查水利工作。

6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孙宗子、熊元、秦锦根、王瑜、孟波出席；陪同省人大常委会离退休领导在安考察调研。

▲赵贡桥到西秀区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

▲孟波到安顺学院调研。

6 日至 9 日，罗晓红带队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参加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安顺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周志龙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在安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评估调研座谈会；陪同国家行政学院第三方评估调研组在西秀区调研。

▲孙宗子到普定县调研农业和旅游发展项目。

▲熊元参加省人大在安检查《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学习座谈会。

▲彭贤伦出席全省产业园区工作推进会暨产业园区负责人会议。

▲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 2015 年实施教育“9+3”中职工作推进视频会；到贵阳参加贵州省第九届运动会闭幕式。

7 日至 10 日，王瑜参加国家水利部等部委帮扶贵州工作队在黔南州调研活动。

8 日，曾永涛出席市委常委会；调研安紫高速公路项目推进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经济指标分析培训会议；主持召开氨纶项目专题会，彭贤伦、秦锦根出席。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市新型城镇化专题培训班活动。

▲彭贤伦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商 2015 贵州（安顺）首届国际石材产业博览会筹办工作。

▲孟波出席安顺市第七个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 2015 年“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安顺赛区）海选赛开幕式。

9 日，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彭贤伦、秦锦根、孟波列席。

▲熊元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紫云自治县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

▲彭贤伦到普定县猴场乡开展扶贫调研。

10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到贵安新区参加贵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重点开放平台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部对接工作。

▲陈好理、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检查景区旅游秩序。

▲罗晓红主持召开第三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恳谈会安顺工作部署专题会议。

10 日至 12 日，熊元到毕节威宁参加全省现代高效农业园区现场观摩暨推进会。

11 日，赵贡桥带队到北京市顺义区考察。

▲陈好理组织召开房地产市场座谈会；视察市体育中心建设情况。

▲王玉玲到贵州银行安顺分行调研。

▲周志龙到中航工业集团贵飞公司督查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情况；到市消防支队调研消防安全工作。

▲孙宗子组织召开安顺青岛共建产业发展园产业中心项目协调会。

▲廖晓龙到西秀区调研众创空间建设工作；到安顺学院调研本科教学水平迎评工作；到市二中调研搬迁工作准备情况。

▲罗晓红调研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陪

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张光奇在安调研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彭贤伦到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接 2015 贵州（安顺）首届国际石材产业博览会筹办有关事宜。

▲秦锦根出席全市食品安全法制警示教育。

12 日至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带队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有关工作。

12 日，周志龙督查中华西路二期改造项目推进工作。

▲孙宗子组织召开青岛安顺产业中心项目农民工讨薪协调会。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 2015 年全省教育领域民办教育专题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暨项目签约活动。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出席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許商品生产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汇报会；调研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彭贤伦出席省减负办在安开展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调研反馈会；出席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调度会。

▲秦锦根到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龙宫风景名胜区开展全市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培育项目督查。

13 日，赵贡桥出席市“文明交通·美丽安顺”交法规知识暨技能大赛闭幕式。

▲王玉玲到中国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调研。

▲周志龙到平坝区十字乡青山村、五一村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

▲孙宗子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项目推进情况；出席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陪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向建军调研县城数字影院全覆盖建设工作；到贵阳参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调度会议。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出席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电网建设工作专题会；到西秀区、平坝区开展全市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培育项目督查。

13 日至 14 日，熊元在北京参加安顺新金秋科技公司“新三板”上市挂牌敲钟仪式。

13 日至 15 日，陈好理在北京参加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座谈会。

14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五上企业”、亿元项目推进工作协调会议，彭贤伦出席；主持召开全市高速公路环境

卫生整治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与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李民一行座谈，王玉玲出席。

▲周志龙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孙宗子到普定县出席普定青岛小镇项目签约仪式。

▲廖晓龙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在安调研座谈会；出席市创建“国家级文化旅游平台”有关事宜碰头会。

▲罗晓红到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和市人民医院新院督查项目工程进度和安全建设情况。

▲彭贤伦带队到黄果树风景区、久联民爆公司、宏盛化工公司开展景区及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15 日，曾永涛到平坝区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曾永涛、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参加全省经济运行分析培训会；主持召开沪昆客专安顺西站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到镇宁自治县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王玉玲陪同。

▲廖晓龙出席 2015 紫云格凸攀岩活动开幕式；到紫云自治县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罗晓红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彭贤伦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

16 日，周志龙到龙宫风景名胜区督查安全稳定工作。

16 日至 19 日，曾永涛、赵贡桥参加 2015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17 日，陈好理组织召开房地产形势分析会；到平坝区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周志龙陪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巡查组在安检查保障房建设和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熊元出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安举办的农业现代化技术与农业机械化运用研修班开班仪式并授课；主持召开全市烟叶收购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大屯堡景区检查旅游安全工作；出席 2015 年教育“9+3”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安顺市反馈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第三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开幕式及大健康医药产业专场对接会；陪同台湾经贸团蒋孝严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组织召开全省工业项目观摩会安顺市观摩项目推进会。

17 日至 19 日，秦锦根陪同台玻集团董事长助理吕宏伟一行在安考察。

18 日，陈好理到盘县参加全省公安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

▲王玉玲到中国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指导普惠金融工作。

▲周志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视频会议。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参加省委督查组在安检查旅游安全工作汇报会。

▲罗晓红、秦锦根陪同 2015 黔台经贸交流团在安考察并出席考察推介会。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抗战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瑜到镇宁自治县王二河水库检查防汛工作；到普定县猫洞河水库检查防汛工作。

19 日，陈好理参加户籍制度改革座谈会；组织召开中华南路地下人防工程联席会议。

▲周志龙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开展 2015 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专项督查。

▲彭贤伦组织召开全市工业项目观摩会筹备工作会议；调研全市工业项目观摩会拟观摩项目。

▲王瑜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卫华到平坝区调研《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执行落实情况。

20 日，曾永涛到贵阳参加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大会。

▲赵贡桥到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

▲陈好理、周志龙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安调研座谈会。

▲周志龙到普定县开展 2015 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专项督查。

▲熊元主持召开城区地下井关闭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城市供水督查专题会议。

▲廖晓龙到市信访局参加市级领导接访活动。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大会。

▲秦锦根出席中航工业贵航集团项目签约仪式。

20 日至 21 日，罗晓红陪同省编委办巡视员曲鹏一行在安调研市中医院及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机构规格等事宜并参加省编委办巡视员曲鹏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

21 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

罗晓红列席。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全市国土重点工作推进会、规范征地拆迁执法行为专题会；出席全市促进 100 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推进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 2015 年贵阳国际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开幕式。

▲王瑜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卫华到西秀区调研《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执行落实情况。

22 日，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督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主持召开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工作方案及有关事项讨论会。

▲熊元到云南省文山州参加滇桂黔石漠化地区发展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世界华文传媒论坛开幕式。

23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重要经济指标调度会；出席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名胜区）率先小康迎检攻坚动员大会。

24 日，曾永涛、熊元出席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大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顺市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征求意见稿）》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王玉玲、罗晓红出席。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多彩贵州文明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秦锦根出席新书《当飞虎队相遇大瀑布》首发仪式；出席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贵州分公司有关基础设施建设 PPP 模式座谈会。

▲王瑜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卫华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执行落实情况。

24 日至 26 日，廖晓龙到国家文化部对接安顺文化产业园建设有关工作。

25 日，曾永涛、王玉玲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晓红、秦锦根、王瑜、孟波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视频会议。

▲周志龙到省政府参加研究贵安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3-2020 年相关问题工作会议。

▲熊元出席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七眼桥镇调研市妇联锦绣计划实施情况。

▲彭贤伦到省政府参加关于研究铝行业重点民营企业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 2015 贵州（安顺）首届国际石材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会。

26 日，曾永涛、彭贤伦参加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调研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牵头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及集中开工项目约谈会；主持召开增比进位月度指标调度会；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督查全省 2015 年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房地产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

▲周志龙到省政府参加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会战推进会；为市政府办公室系统第六期效能提升培训班作专题讲座。

▲熊元陪同中科院石漠化治理示范区调研组在普定县调研。

▲罗晓红主持召开涉日安保工作专题会议。

▲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到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汇报工作。

▲陈好理组织召开市体育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

▲陈好理、廖晓龙出席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王玉玲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出席民盟青岛市委在安考察座谈会；主持召开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联席会议。

▲彭贤伦到市信访局开展关于全面加强抗战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暨北京田径世锦赛期间接待；到全市工业项目观摩会观摩点调研；主持召开工业项目推进筹备会，秦锦根出席。

▲秦锦根到软通动力公司等电商企业考察；与市投资促进局对接第五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评审会项目情况。

27 日至 31 日，周志龙到湖南长沙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彭贤伦出席安顺市 2015 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

▲赵贡桥、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新院现场办公。

▲陈好理出席 2015 安顺市房地产交易会开幕式。

▲王玉玲到贵阳参加贵州省第二届贵州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发展论坛。

▲廖晓龙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李向英副区长一行在安考察交流座谈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 2015 年度全省第五次人口计生工作双月调度会。

▲秦锦根到贵阳参加第五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评审会。

▲王瑜到黔东南州凯里市考察。

2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

▲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出席安顺市与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座谈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彭贤伦、罗晓红、秦锦根出席会议，廖晓龙列席。

29 日至 31 日，孟波参加中组部、团中央第 15 批赴黔博士服务团成员在六盘水开展省情考察活动。

30 日，曾永涛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安顺市 2015 年房地产交易会举办情况，调研全市蜡染产业发展情况。

▲赵贡桥到镇宁自治县就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暨“农村金融信用市”创建工作推进会筹备事宜开展现场调研；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征求意见座谈会。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教育系统新学年开学工作视频会议。

▲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安顺屯堡文化汇·美食季启动筹备工作会。

31 日，曾永涛对部分部门（单位）进行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

▲赵贡桥到黔东南州参加首届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市消防工作视频会议；出席全市建设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会。

▲熊元、廖晓龙参加贵州省茶产业发展青年农民技术培训会。

▲廖晓龙参加蚂蚁众创空间启动仪式暨现场观摩会；到普定县检查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观摩项目培育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电子商务筹备会；主持召开建设领域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会。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 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2015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Z343号